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
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71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4918.00 元；
最高限价：8349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203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834918	834918	是	83491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拼装式围网系统 1173 m²；硅 PU 运动面层(8mm) 1594 m²；弹性丙烯酸运动面层(3mm) 714 m²；直插式网球柱（含网）1 副；箱式篮球架 1 副；体育比赛用灯（含 2 个 300W 灯具及配套设施）16 套；8 米灯杆 12 根；组合式网球球员休息椅 4 套；球员

休息椅 7 套；室外乒乓球台 3 副；移动匹克球柱 1 副，移动羽毛球柱 2 副。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4.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系人：张慧明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发布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张慧明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8年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采购预算：834918元；最高限价834918元；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
10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13	本项目核心产品：硅 PU 运动面层(8mm)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序号	内 容 规 定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1356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沁园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1702325509200078133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

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文件解密；
- （3）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4）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商务标（明标）： <u>84</u> 分 技术标（暗标）： <u>16</u>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明标）	报价 （3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幅度） 3.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参数响应 （4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共计 80 项（加★项为 8 项，非★项为 72 项），加★项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非加★项每满足一项

		得 0.5 分，最多得 36 分。 注：加★项参数，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没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为准。
	环保、节能产品（2 分）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业绩（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人自有业绩或产品生产厂家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包含本项目拼装式围网、硅PU面层、丙烯酸面层、体育灯光、各类体育器材供货、安装、场地施工、成品保护、工期保障等全部内容，内容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可落地性强，得4分； 2. 方案覆盖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针对性较强，思路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3. 方案基本覆盖项目主要内容，但针对本项目货物场景阐述较少，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交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案、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详实，供货排期明确，运输防护措施到位；针对运动场地面层铺设、围网拼装、灯杆灯具安装、各类体育器材调试有专项实施措施，成品保护、现场安全管控考虑周全，贴合本项目现场实际，可落地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交货、安装调试主要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部分细节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关键模块缺失，安装、防护等措施描述笼统简单，针对性差，仅具备基础框架，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保证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实，原材料进场检验、各工序质量管控、成品检验、不合格处置机制完善；针对运动面层铺设、围网安装、体育照明设备安装均设置专项质量管控措施，完全适配本项目，可落地性强，得4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较完整，具备产品及实施质量主要管控措施，可满足项目质量要求，部分管控细节不够细化，得2分； 3. 方案内容不全，质量管控措施笼统简单，仅具备基础框架，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

	案（4分）	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证、定期巡检)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明确故障分级响应机制，远程、现场处置时限清晰；针对运动面层、围网、照明灯具、各类体育器材分别制定维护保养措施；质保期内定期巡检计划明确；质保期外维修、配件供应及收费标准清晰；充分考虑室外体育设施使用特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备响应方式、巡检、质保服务等主要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售后需求，部分服务细节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关键服务模块缺失，响应、巡检、维保措施描述笼统简单，仅具备基础框架，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1. 评标委员会按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投报货物符合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全省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

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

35.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5.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5.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5.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

35.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 见）；

35.9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5.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

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十二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1	拼装式围网系统	1.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2.5mm 的优质钢管, 围网可采用模块拼接网片或同等强度焊接网片, 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text{长})\text{mm} \times 2000(\text{高})\text{mm}$, 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 米, 立柱地埋固定方式, 立柱间隔不大于 3 米, 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 颜色为墨绿色. 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 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400\text{mm}$ (深)。 2. 围网带有两个不小于 1.4 米宽、1.9 米高的单开式框架进出口, 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 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能满足八年户外使用要求 3. 网丝: 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3.8\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 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2.3\text{mm}$, 网孔不低于 $50 \times 50\text{mm}$, 勾花网, 颜色为墨绿色, 表面光滑细腻	1173 m^2
2	硅 PU 运动面层 (8mm)	1. 铺设 8mm 厚硅 PU 场地面层。 2. 垂直变形: $0.6-3\text{mm}$。 3. 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4. 抗滑值 (20%): $\geq 47\text{BPN}$ (湿测), $80 \sim 110\text{BPN}$ (干测)。 5. 拉断伸长率: $\geq 40\%$。 6. 阻燃性能: I 级。 7. 为保证硅 PU 面层质量, 硅 PU 依据 GB36246-2018 合成材料面	1594 m^2

		层运动场地检测标准，在高温 130° 下老化处理 300h 后垂直变形 0.6~3mm、拉伸强度$\geq 0.5\text{MPa}$。 8. 硅 PU 依据 GB36246-2018 检测标准，有害物质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5.0，甲醛≤ 0.4，苯≤ 0.1，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二硫化碳≤ 7.0，气味等级≤ 3级。 9. 产品说明：产品完全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及以上执行标准，需提供产品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3	弹性丙烯酸运动面层(3mm)	1. 丙烯酸符合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2.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 1.0 4.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kg) ≤ 1.5 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总和/ (g/kg) ≤ 10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 50 7. 游离甲醛/ (g/kg) ≤ 0.50 8. 苯/ (g/kg) ≤ 0.05 9.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 1.0 10. 可溶性铅/ (mg/kg) ≤ 50 11. 可溶性镉/ (mg/kg) ≤ 10 12. 可溶性铬/ (mg/kg) ≤ 10 13. 可溶性汞/ (mg/kg) ≤ 2 14. ★丙烯酸符合 GB/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标准，拉伸强度$\geq 0.8\text{Mpa}$，拉断伸长率	714 m²

		≥4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5. ★丙烯酸符合 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标准》的老化测试后，产品起泡等级 0 级：无起泡、开裂数量等级 0 级；无可见开裂、开裂大小等级 S0 级；生锈等级 0 级：无锈点；剥落等级 0 级：无剥落；粉化等级 0 级：无粉化；长霉 0 (S0) 级，变色 0 级，保护性漆膜综合老化性能等级 0 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6. ★丙烯酸根据 GB/T12000-2017 《塑料暴露于湿热、水喷雾和盐雾中影响的测定》标准，进行湿热 240h→水喷雾 240h→盐雾 240h 试验后，色牢度灰卡变色等级 4-5 级，保护性漆膜综合老化性能等级为 0 级，耐冲击性为 40cm，附着力(划格法)为 0 级(1c-间距 2mm)，铅笔硬度(擦伤)为 B。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4	直插式 网球柱 (含网)	1. 不低于柱高 1070mm，使用直径不低于 80x80 铝合金管，壁厚不低于 3.0mm； 2. 支架顶端加一滑动凹槽，内紧线器，纯铜齿轮铝合金摇把，轻松拉紧网绳，不会松动，内侧配有网花固定球网； 3. 外表采用静电喷涂	1 套
5	箱式篮 球架	1. 产品规格 篮架伸臂为≥2.25M，篮圈上沿离地面高 3.05M，球架底座尺寸：长 x 宽≥1.95x1.1 (M)。 2. 产品用材 篮球架底座采用≥3 mm 的铁板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拼焊而成，篮架前后立柱采用口≥ 120×70×3mm、口≥ 70×70×3mm、口≥100×100×3mm、等方管、铁板及圆钢组成，材质：Q235B，焊缝表面均匀光滑，篮架立柱转动部位和伸臂头部连接件均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优质	1 副

		圆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合理的结构设计独特的外观造型和谐统一。 3. 篮板 规格：1800x1050（mm），玻璃厚度$\geq 12\text{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包扎物，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4. 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面配备有专用护套，能有效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篮架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后部装有特制配重，单只配重不少于510kg，前立柱与伸臂间装有固定保险机构，能有效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5. 篮圈 采用 $\phi \geq 19$ 实心圆钢和 $\delta \geq 6\text{mm}$ 铁板，材质 Q235B 6. 表面处理 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上的过程。 7. 篮球架需通过 GB/T23176-2008《篮球架》要求，提供产品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23176-2008《篮球架》标准的产品检测报告。	
6	体育比赛用灯 (含 2 个 300W 灯具及	1. 灯具输入电压 AC100-220V, 50/60 Hz, 灯具功率 $300\text{W} \pm 1\%$，整灯光通量$\geq 39200\text{Lm}$，灯具效能$\geq 132\text{lm/w}$，色温 $5000\text{K} \pm 150\text{K}$，一般显色指数$> 80$，色品容差$\leq 4$，功率因数$\geq 0.99$。 2. 灯具采用 SMD 芯片封装技术，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及高折射率封装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及降低热阻。	16 套

	配套设施)	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为 IP66，防水结构设计+高阻丝硅胶防水圈设计，双重保护，更安全。 4. ★LED 灯具整体符合 GB/T39560.301-2020《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3-1 部分:X 射线荧光光谱法筛选铅、汞、镉、总铬和总溴》中铅 Pb、汞 Hg、镉 Cd、六价铬 Cr、溴 Br 产品有害物质测试合格。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5. ★LED 灯具在正常工作 3000 小时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低于 98.5%；6000 小时的光通量维持率不应低于 97%。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6. ★灯具在 65° C 高温状态下持续工作 240h，试验结束后，灯具能够正常工作。灯具色温偏差不应超过±70K，灯具色容差偏差不大于±1SDCM。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7. ★LED 灯具通过振动试验，灯具在 3 个互相垂直的轴（x, y 和 z）上用 5Hz 至 30Hz 扫频，在振动发生器上振动加速度 3g 和基本共振频率经受 100000 次振动，试验后灯具外壳无破坏，电气间隙无减小，灯具的所有部件都无松动。通电后，灯能正常启动和燃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7	8 米灯杆	灯杆优质镀锌钢管，上口不小于 60mm，下口不小于 140mm；2 壁厚不小于 2.5mm，8 米高。	12 根
8	组合式球员休息椅	组合式球员休息椅： 1. 材质：全铝合金型材精制而成，可完全回收利用 2.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或表面经酸砂电泳； 3. 设计：更舒适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4. 规格：不小于长 4160×宽 677×高 788mm；安装后实物尺寸允差±20mm； 5. 颜色：皇家蓝+白色；	4 套

		6. 标配：两张休息椅、一个储物桶、一张茶几面板	
9	球员休息椅	1. 材质：全铝合金型材精制而成，可完全回收利用。 2.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或表面经酸砂电泳。 3. 设计：更舒适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4. 规格：≥长 2020×宽 677×高 788mm；安装后实物尺寸允差±20mm。 5. 颜色：森林绿或白色。	7 套
10	室外乒乓球台	1. 外形尺寸：不低于 2740mm×1545mm×912mm 2. 主要材料：钢管\SMC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低于Φ60mm×3.0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低于 30mm×50mm×3.0mm 5.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电动抛丸-静电喷塑 6. 安装方式：预埋 7. 立柱部件由支撑腿不低于Φ60mm×3.0mm 底脚板等组焊。 8. 托架部件由不低于 20mm×30mm×3.0mm 矩管组焊 9. 台面总长度：不低于 2740±3mm，台面宽度：不低于 1525±3mm，台面离地高度：不低于 760mm，半张台面对角线之差≤4mm，半张台面平面度≤5mm，端、边线宽度 20±1.5mm，中线宽 3±1mm，中线对称度≤3mm，中线与网间距离≤50mm，中线与断线距离≤10mm。台面采用 SMC 材质，台面弹性不低于 230~260mm。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11. 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3 副

		12. ★产品说明：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及以上执行标准，提供产品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产品认证证书。	
11	移动匹克球柱	1. 功能：满足匹克球运动需求。 基本参数： 2. 球柱规格：不小于 $\Phi 80*80*2.0\text{mm}$ ，长不小于 7m； 3. 地面高度：不小于 914mm； 4. 规格：不小于长 6700mm*高 910mm； 5. 网孔：不大于 45*45mm； 6. 线径：不小于 3.0mm。	1 副
12	移动羽毛球柱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40\text{mm}$ ，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 2. 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学生使用； 3. 采用铸铁底座，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4. 球网采用天然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2 副

二、招标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34918 元，最高限价为 834918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3、质保期：8年。

4、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4.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

的规定、规范进行。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人员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12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

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器材必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要求制作安装标牌。

5. 中标人所投产品要设有标识，标识须采用拉丝印刷内容要突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济源示范区教体局捐赠”字样。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世纪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政府采购合同

签 订 地：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济 源 产 城 融 合 示 范 区 教 育 体 育 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2号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
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_____。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安排运送至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

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 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5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3.3 乙方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

服务。

4. 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乙方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12小时到场，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质保期及要求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4. 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验收专家和乙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
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
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
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
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
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综合部分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投标承诺函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二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5.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注：1.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2.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栏内注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价：小写： 大写：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6.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 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其他

技术标部分

注：本次招标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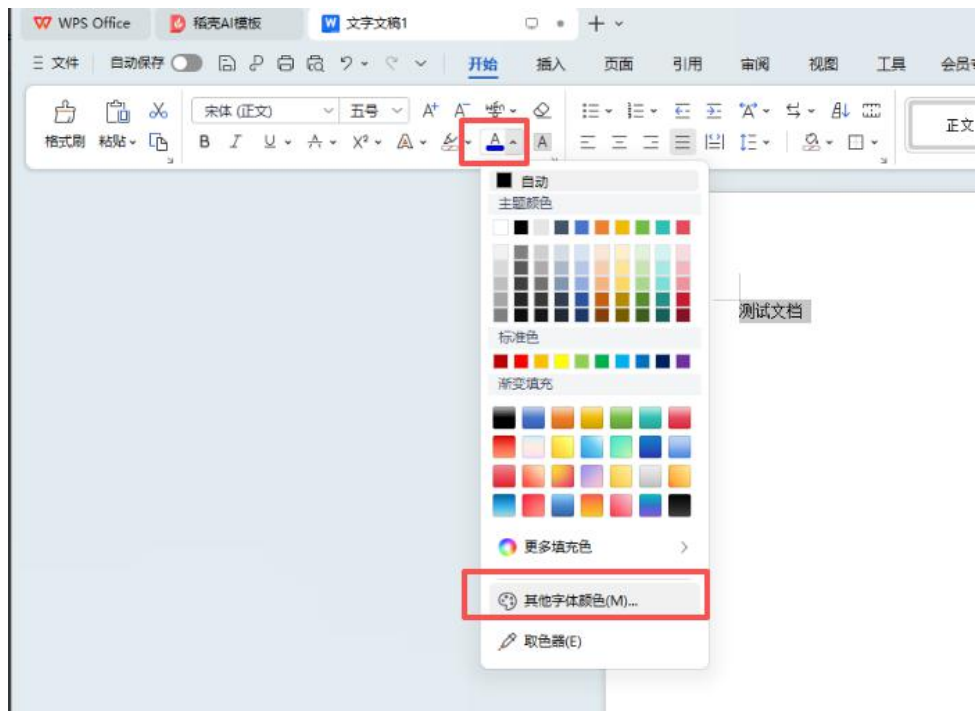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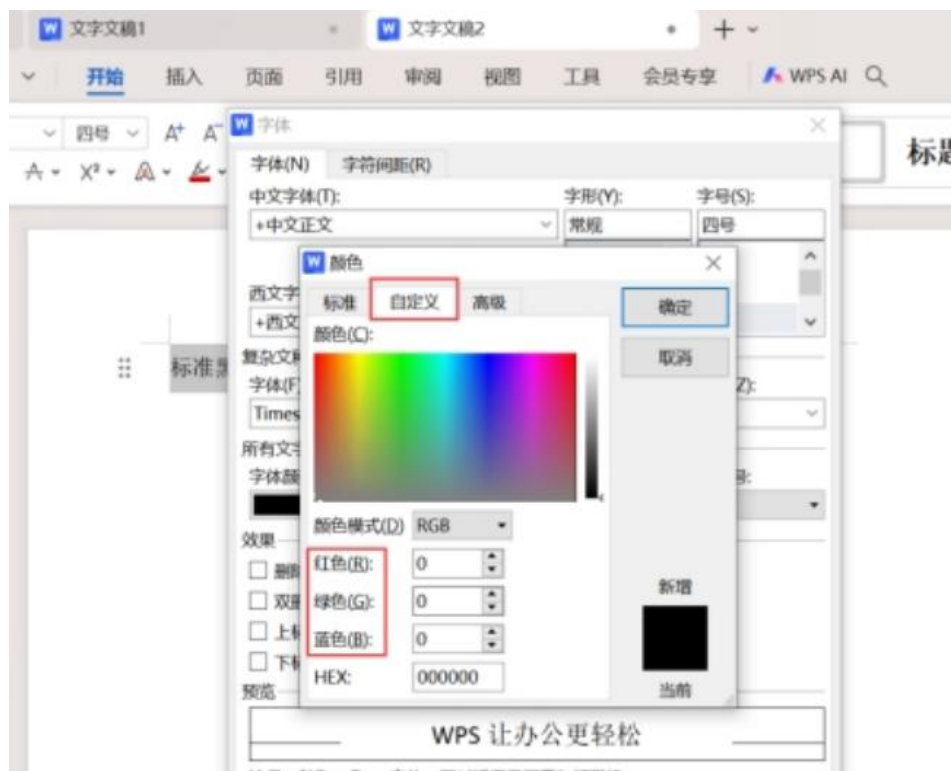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 0, 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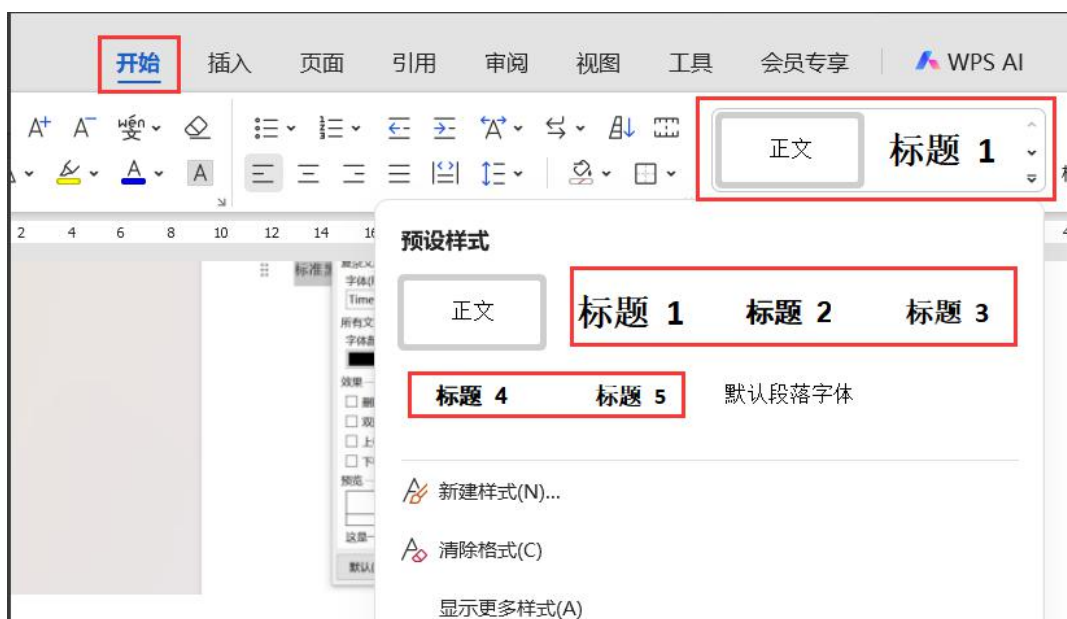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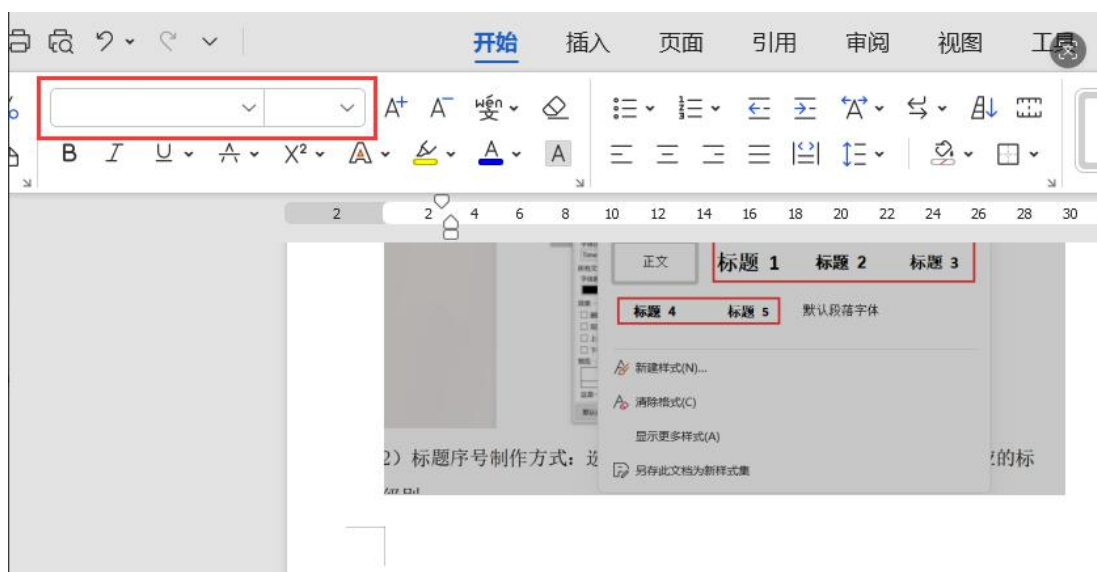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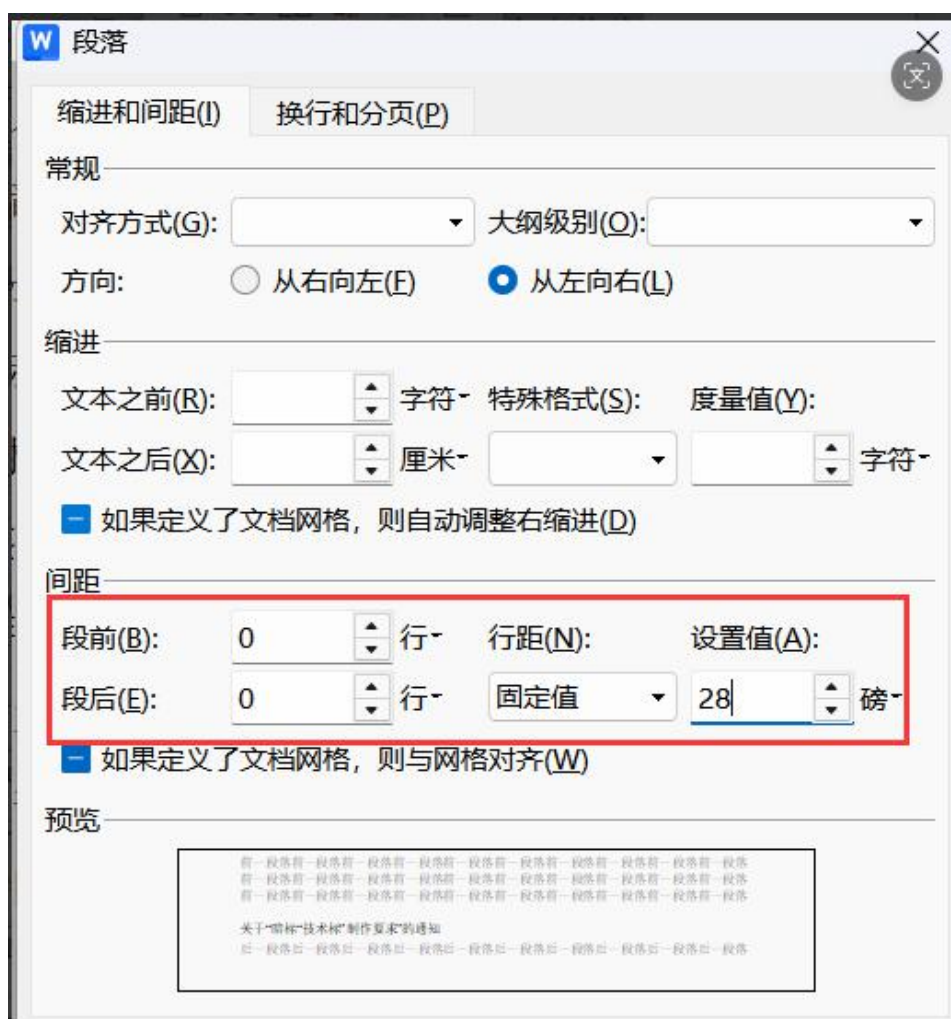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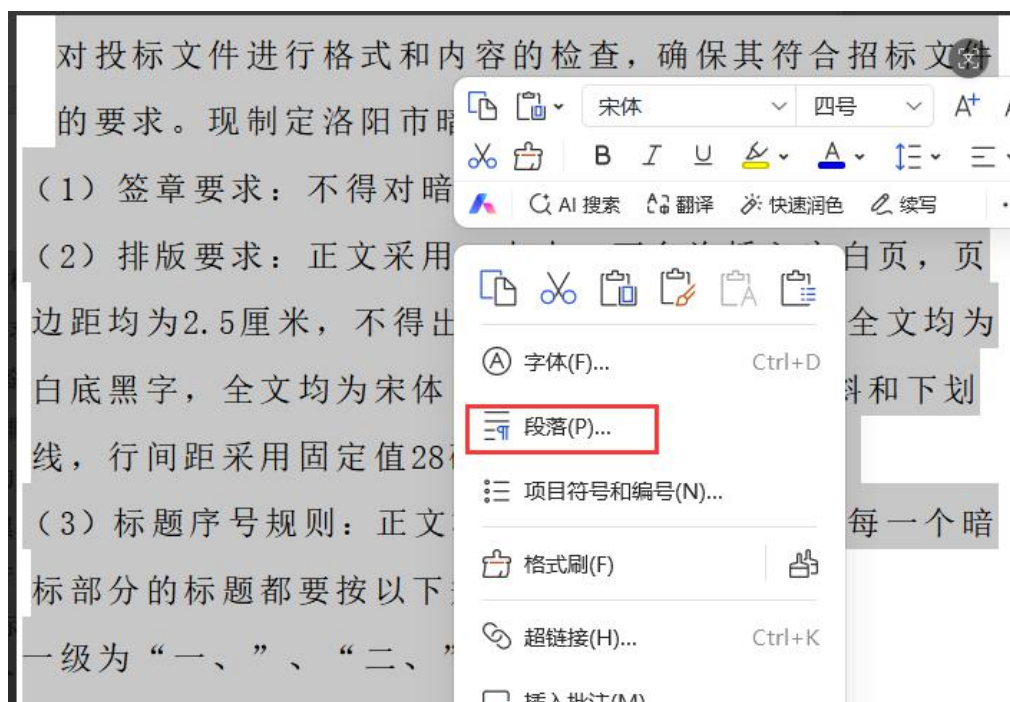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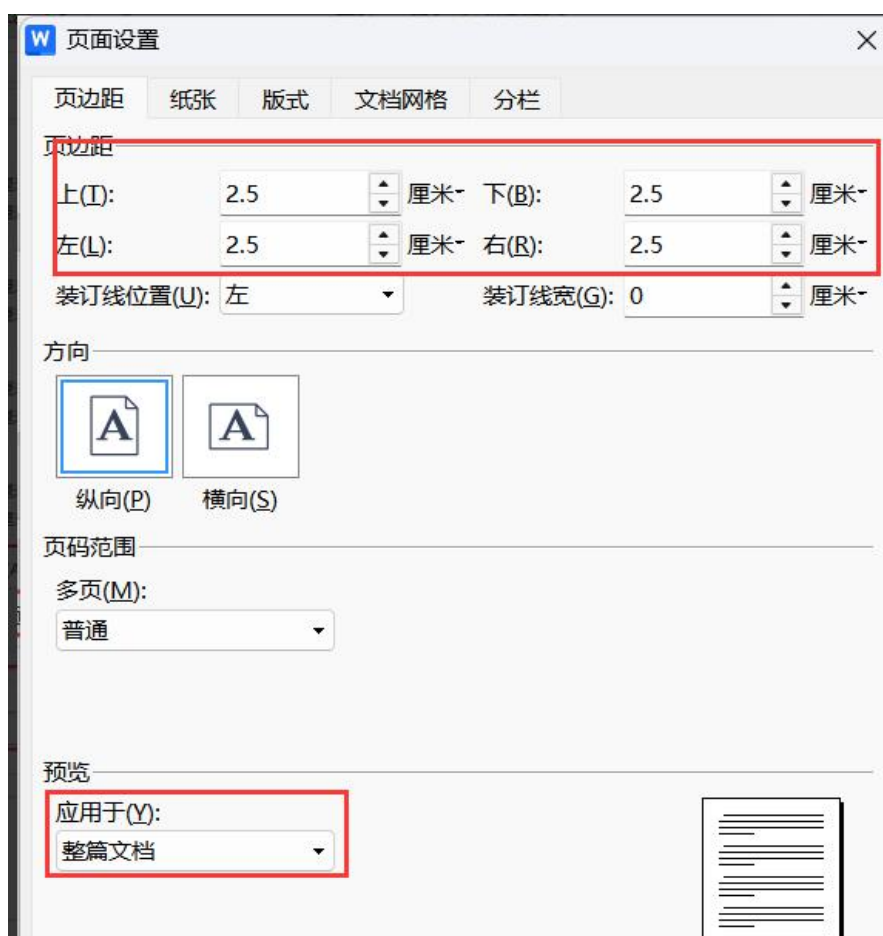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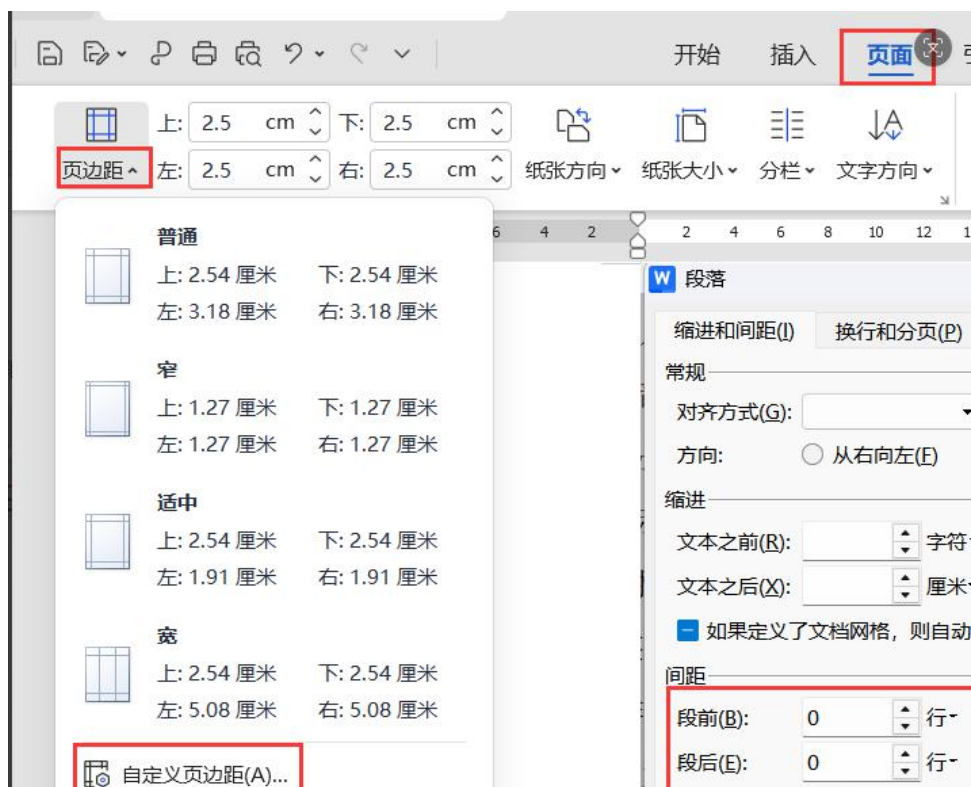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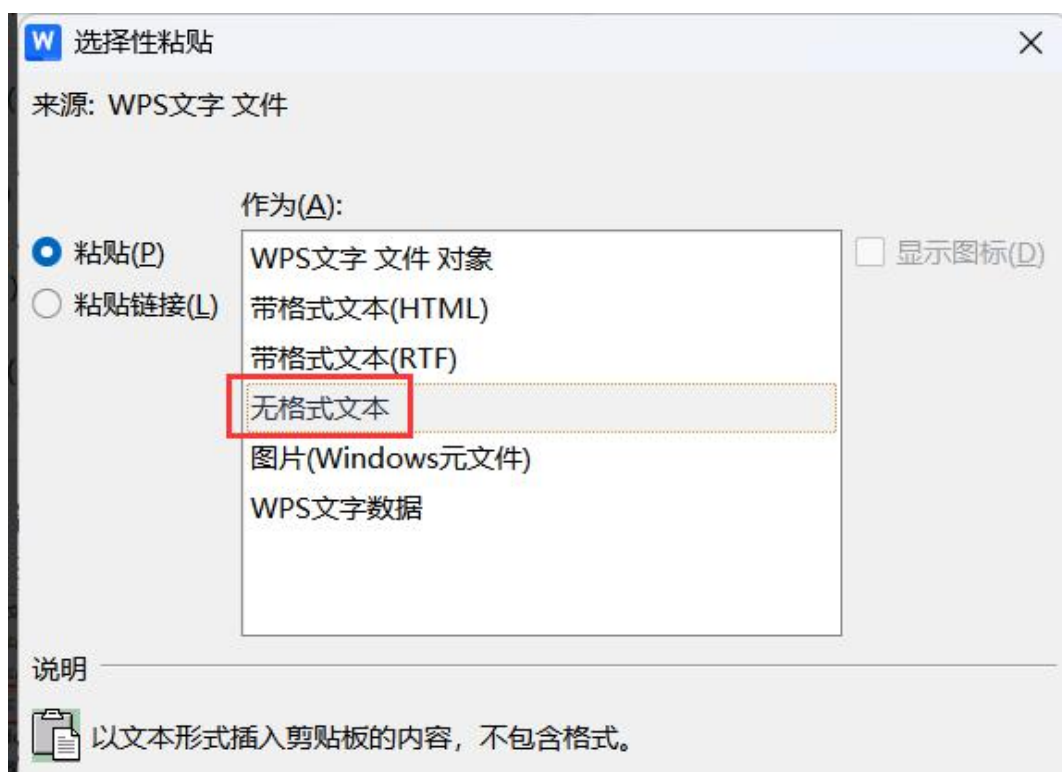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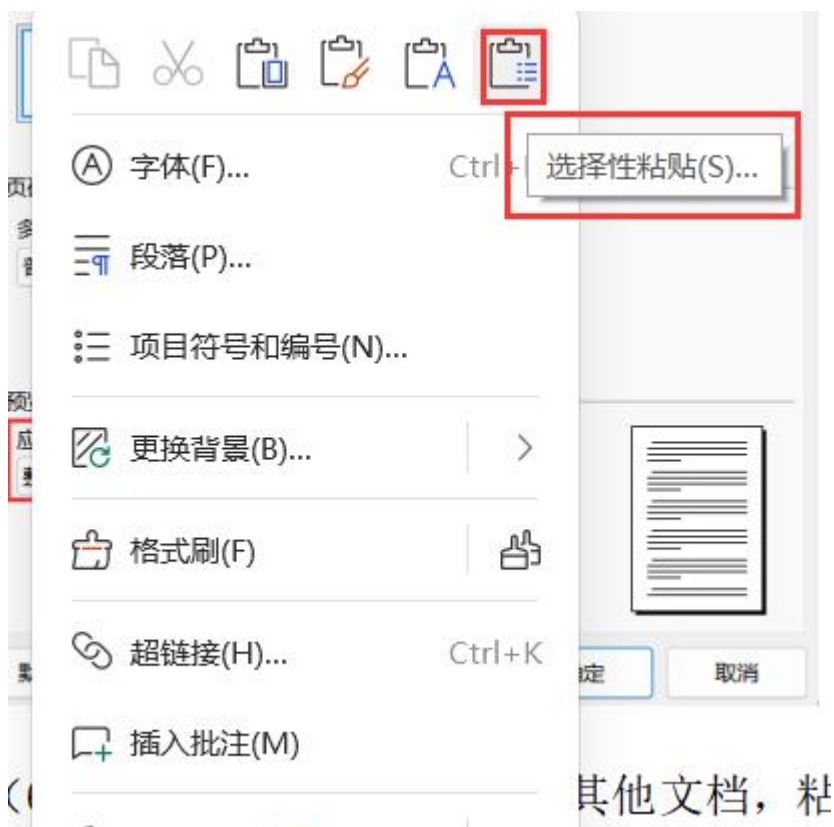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

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